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

項 目	概 況		
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100005638 號		
證書字號	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0003 號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負責人	林志嘉		
服務處所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北區社工處）		
服務處所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聯絡電話	(02)2799-0333	傳真	(02)8797-3131
網站	http://www.adopt.org.tw		
服務類別 (服務國家地區)	國內收出養(臺灣地區) 跨國境收出養(澳洲、瑞典、美國、挪威及荷蘭)		
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願意配合兒福聯盟出養服務流程之出養人及被出養人。 2. 符合收養條件並願意配合兒福聯盟收養流程之收養人。 3. 透過兒福聯盟評估與媒合，並完成裁定之收養家庭。 		
服務項目	<p>(一)收養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話或網路諮詢。 2. 收養說明及會談。 3.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 4. 收養人會談訪視。 5. 收養人審查會。 6.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 7. 安排漸進式接觸及試養。 8. 試養訪視與評估。 9. 試養階段親職教育團體。 10.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 11. 收養家庭資源轉介。 12. 辦理收養家庭追蹤輔導。 13. 辦理收養家庭聯歡會、親職教育、互助團體或其他相關活動。 14. 辦理收出養宣導服務。 		

	<p>(二)出養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電話或網路諮詢服務。 2. 出養人家庭會談及訪視。 3. 被收養人健康檢查。 4. 被收養人短期安置。 5.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 6. 出養人/寄養家庭分離調適。 7. 被收養人及收養家庭漸進式接觸。 8. 試養期間家庭訪視。 9.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 10. 提供出養家庭資源轉介。 11. 提供出養人後續關懷。
收養人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收養： 收養人願意配合本基金會收養流程及相關規定，家庭關係、經濟收入、身心狀況穩定的夫妻、伴侶或單身者，且與被收養人年齡差距在 50 歲以內。 2. 跨國境收養： 收養人須符合該國收出養機構規定且願意配合收養流程者，家庭關係、經濟收入、身心狀況穩定的夫妻、伴侶或單身者，且年長一方須與被收養人年齡差距在 45 歲以內。
備註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單位名稱：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北區）

表一：國內收養服務

新臺幣：元

收費階段 (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第一階段：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 1. 提供收養諮詢及服務流程之說明。 2. 進行說明會談，詳盡說明收養流程並討論收養人現況與期待。 3. 收養人資料文件之登錄、審核及管理。 4. 提供收養準備教育課程。	新臺幣 2萬元	1. 不限次諮詢及1-2次說明會談。(3,000元) 2.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含12小時團體課程及評估所需之個別會談)。(12,000元) 3. 登錄建檔及其他行政管理。(5,000元) 以上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講師費、行政管理費、場地費。
第二階段：審查階段 1. 進行收養評估會談及家訪，約6-8次，完成家庭調查報告。 2. 收養資格審查，視收養家庭需求提供服務或資源轉介。 3. 協助收養家庭與兒童進行媒親配對。	新臺幣 6.5萬元	1. 進行6-8次收養評估會談及家訪，每次約2小時，完成家庭調查報告。(22,000元) 2. 召開收養審查會(每次平均4案送審)，邀請5名委員，及送審服務、相關行政處理、場地之費用。(5,000元) 3. 媒親配對與漸進式接觸所需之服務、聯繫、各式文件申請及準備。(10,000元) 4. 觀察評估期訪視(6-8次)、紀錄撰寫、交通、聯繫、會面安排、執行協議等服務。(18,000元)
第三階段：試養送件 1. 協助收養家庭與孩子漸進式接觸，進行共同生活之各項預備。 2. 共同生活之觀察評估期，每月進行定時家訪，提供相關輔導及資源。 3. 提供觀察評估期親職課程。 4. 觀察評估期滿，完成收出養媒合評估報告。		5. 觀察評估期親職課程(團體或個別，共6小時)。(6,000元) 6. 收出養媒合評估報告。(4,000元) *若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或條件式通過，會談次數將增加，報告亦需再次撰寫，不通過者可能進行二次送審，此部分不另收費。 以上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報告撰寫費、委員出席費、講師費、行政管理費、場地費、交通費等。
第四階段：法院流程與後續追蹤 1. 準備文件，協助收養人進行法院聲請程序。 2. 協助收養登記、健保等收養後相關事項。 3. 辦理收養家庭聚會等聯誼性活動及親職課程等。 4. 協助執行收出養協議。 5. 進行收養後追蹤及支持性服務。 6. 持續追蹤關懷，邀請參與收養後活動，協助連結所需資源。	新臺幣 1.5萬元	1. 彙整法院文件、出庭等行政相關事宜。(3,000元) 2. 執行收養後追蹤訪視及協議。(12,000元) 3. 辦理聚會活動、提供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經費另籌) 以上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交通費等。
收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養人以現金或匯款的方式付費，兒盟開立收費收據以茲證明。 ● 若收養服務終止於非可歸責收養人之狀況，將依服務階段進行退費或調整收費。 ● 講師費、出席費、諮詢費等費用支出皆比照衛福部訂定之標準，其他行政、人事、場地設施等費用，乃根據服務成本估算產生。

表二：跨國境收養服務

美金：元

收費階段 (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第一階段：申請與媒合 1. 提供國外合作機構諮詢並定期聯繫。 2. 收養人資料文件登錄及初審。 3. 召開國際收養審查會進行收養家庭資格審查。 4. 協助國際收養人與兒童進行媒親配對。	美金 4千元	1. 收養申請登記、資料建檔等行政管理費用。 2. 郵件郵包電信費用。 3. 媒合服務所需之專業服務、文件翻譯等費用。 4. 協助法院收養流程所需之報告撰寫、翻譯、文件準備、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5. 協助兒童之出養準備及視訊漸進等安排所衍生之費用(含社工訪視、遊戲治療、醫療協助、與原生家庭會面、與收養人視訊等安排)。 以上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報告撰寫、文件翻譯、兒童醫療及評鑑費、場地費、交通費等，估計約美金4000元。
第二階段：簽約至送件 完成被收養童個案摘要報告、健檢/評鑑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翻譯與維護。		
第三階段：送件至認可確定 1. 定期訪視以協助被收養童之出養準備。 2. 安排收養家庭與被收養童定期視訊會面，交流物品、照片與書信，以協助被收養人認識新家庭。 3. 定期提供被收養童生活近況報告予收養人以提升其收養準備度。 4. 與合作機構聯繫收養進度，並依法院要求協助收養人出庭。	美金 4千元	1. 對被收養童提供出養準備服務及醫療相關協助。 2. 兒童生活近況報告撰寫與翻譯、需更新之醫療報告取得及翻譯。 3. 送件後相關聯繫、協同出庭、辦理簽證等事宜。 4. 收養人與兒童漸進式接觸服務之各項安排。 5. 收養後聯繫、追蹤、執行協議。 6. 尋親服務之安排。
第四階段：收養認可確定後追蹤輔導 1. 協助收養人在臺期間與被收養童接觸互動、建立關係及返國之準備。 2. 協助辦理移民簽證、收養登記、健保等相關程序。 3. 與國外機構合作執行收養後追蹤、收出養聯繫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4. 提供被收養人尋親服務。		以上費用包含： 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報告撰寫、文件翻譯、兒童醫療及評鑑費、場地/門票費、交通費等，估計約美金4000元。
收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養人匯款付費，兒盟開立收費收據以茲證明。 ● 若收養服務終止於非可歸責收養人之狀況，將依服務階段進行退費或調整收費。 ● 講師費、出席費、諮詢費等費用支出皆比照衛福部訂定之標準，其他行政、人事、場地設施等費用，乃根據服務成本估算產生。

說明：本表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始得變更。